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62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碧順

選任辯護人 許峻銘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0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7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潘碧順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下午1時5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鍋貼店前，見黎氏國翠途經該處，為向黎氏國翠催討債務，竟基於妨害黎氏國翠行使權利及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先徒手多次推擊黎氏國翠，復以雙手插腰、以身體阻擋等方式，阻止黎氏國翠離去，因黎氏國翠反抗，雙方於互相推擊中，造成黎氏國翠受有右側顴部鈍傷、右側肩膀挫傷及右手中指基部擦傷等傷害，並藉此強暴方式妨害黎氏國翠行使離去之權利。

二、案經黎氏國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潘碧順（下稱被告）僅就原判決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原審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檢察官未提起上訴，

01 故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有罪部分，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
02 部分，自非上訴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03 二、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0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1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12 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13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
14 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
15 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
16 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
17 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
18 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供述證
19 據，檢察官、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
20 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並
21 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4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
22 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23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有證據能力。

25 (二)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引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
26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27 釋，均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述時地與告訴人黎氏國翠碰面之事
30 實，惟否認有何強制或傷害之犯行，並辯稱：她欠伊互助會
31 的錢，所以伊擋住她、跟她要錢，她甚至拿拖鞋打伊，但是

01 伊沒有打她，伊是在保護伊自己，她都沒有受傷云云，被告
02 之辯護人為其辯稱：本件次糾紛與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111年度簡字第1537號都源於同個債權債務糾紛，而且被告
04 及告訴人當時都被判處拘役30日，故深知不可違反刑法規
05 定，當日只是路上偶遇告訴人請其返還借款，雖雙方有互相
06 推擠，但沒有造成傷勢云云。惟查：

07 (一)被告有以身體及雙手插腰方式阻擋告訴人離去及傷害告訴人
08 之行為：

09 1.證人即告訴人黎氏國翠於偵查中證稱：伊去市場的時候，被
10 告一直打伊右臉巴掌，還拿車鑰匙打伊，伊右手去擋，所以
11 右手指也受傷（見調院偵字第3711號卷第29頁），且告訴人
12 事後於同日有至醫院驗傷，經診斷受有右側顴部鈍傷、右側
13 肩膀挫傷及右手中指基部擦傷之傷勢，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
14 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可佐（見偵字第34799號卷第25
15 頁），確可證明告訴人確受有傷害之事實。

16 2.經勘驗卷附監視器錄影光碟，可見被告原坐在其機車上，見
17 告訴人現身後，即下車走向告訴人，雙方開始對話，告訴人
18 欲離去，被告即移動至告訴人面前且雙手插腰，告訴人復屢
19 次欲離去，被告遂多次出手推告訴人，告訴人亦因此出手回
20 擊被告數次欲離去，被告跟著告訴人移動，阻止其離去，告
21 訴人取下其右腳拖鞋欲攻擊被告，被告則將告訴人揮至一
22 旁，但仍阻止告訴人離去，有錄影光碟、勘驗筆錄及截圖照
23 片在卷可佐（見調院偵字第3711號第31至38頁）。

24 3.綜上，互核告訴人之指述、傷勢狀況及現場監視器錄影勘驗
25 結果，足認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與被告之出手推擊行為間具有
26 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被告於上述時地有以雙手插腰、推告
27 訴人，同時造成其傷害之行為，並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
28 行使離去之權利，已足認定。

29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不足採之理由

30 1.被告雖辯稱：伊沒有動手打她云云，惟經原審提示被告有出
31 手推擊告訴人之截圖照片予被告辨識，被告亦自承截圖照片

01 中畫紅圈之人是伊本人（見調院偵字第3711號卷第33頁、原
02 審卷第32頁），且其所辯亦與上述勘驗內容及診斷證明書之
03 記載不符，自無從採信，即無從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04 2.被告對其上述行為有認識仍執意為之：

05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自承：因為告訴人欠伊互助會費新臺幣
06 5萬元，她不給伊，伊在市場看到她就叫她還錢給伊，但是
07 她不理伊，伊就不讓她回去，要她還錢給伊等語（見調院偵
08 字第3711號第28頁、原審卷第31頁），足見被告確實有因債
09 務糾紛而要求告訴人出面面對，進而為本案犯行之主觀犯
10 意。

11 3.告訴人於112年8月11日案發後，隨即因右側顴部鈍傷、右側
12 肩膀挫傷及右手中指基部擦傷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
13 療，此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偵字第34799號卷第
14 25頁），前後時間密接，告訴人應無自行製造傷痕而誣指被
15 告傷害之可能，是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雙方有互相推擠，但
16 沒有造成傷勢云云，要與事實有違，不足為採。

1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並無足採，其犯行堪可認
18 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304條第1項強制
21 罪。

22 (二)被告上述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述傷害罪、強制罪，為
23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傷害罪處斷。

24 三、原審本於同上見解，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77條第1
25 項、第304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
26 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等規定，並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不
27 思理性解決與告訴人間債務問題，竟於遇見告訴人後，恣意
28 阻擋告訴人離去，並於告訴人欲離去時，多次推擊告訴人，
29 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並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離去之
30 權利，且被告過去以因相同情形，與告訴人涉有紛爭、雙方
31 大打出手，經原審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537號刑事判決確定

01 在案，被告未能自該前案中習得教訓，又以催討債務為由，
02 再犯本案犯行，所為誠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猶飾詞否認犯
03 行之態度，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
04 元，尚有成年子女須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
05 34頁），復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暨其素行、犯罪動機、
06 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固有於上開時、
08 地偶遇告訴人，因告訴人積欠被告互助會款項，進而攔阻告
09 訴人，被告雖有推告訴人，但告訴人有回擊被告數次，且告
10 訴人更取下右腳拖鞋攻擊被告，顯見告訴人無還款之意，故
11 被告才會一再向告訴人討款項，被告雖有出手推告訴人，但
12 斷無可能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顴部鈍傷、右側肩膀挫傷及右
13 手中指基部擦傷等傷害，原審亦知被告過去以相同原因，與
14 告訴人涉有紛爭，可證被告並無傷害告訴人之意圖，原審逕
15 認被告成立傷害罪，顯有悖於論理法則，懇請撤銷原判決云
16 云。被告有傷害犯行及其所辯不足採之理由，均詳如前述，
17 被告上訴意旨，要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
18 事項，反覆爭執，或置原判決前開論述於不顧，任意指摘，
19 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5 法官 商啟泰

26 法官 許文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蘇柏瑋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